

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好水探秘服務團」 112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 招募說明

配合本處所屬臺北自來水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，推展各項自來水古蹟、秘境、遊程等解說導覽等活動，招募對志願服務工作有熱忱的民眾，一同參與自來水博物館、觀音山蓄水池、陽三湧泉藍寶石泉等解說導覽活動。本處將於 112 年度培訓約 40 位新進志工，後需通過進用考驗始取得正式志工資格，歡迎有熱忱服務的你共襄盛舉，一起加入本處「好水探秘服務團」的大家庭。

二、 服務地點

志工服勤地點為自來水園區、陽明湧泉或其他本園區新設立推廣之場域，並依公告之值班表，每次排班時數依實際需求安排。

三、 服務團服務內容及組織說明如下

(一) 導覽員:為該場域當場次主要領導者，主要負責分配協理員該場次工作、現場報到核銷 QR CODE、集合遊客並於行程開始前介紹該行程注意事項、導覽現場安全、秩序維護及導覽服務等工作。

協理員:為該場域當場次導覽員之輔助者，主要負責識別證、導覽機之發放及回收、活動現場拍照紀錄、導覽現場安全、秩序維護及導覽機消毒等工作。

見習團員:為該場域之見習人員，負責跟團學習，協助導覽員或協理員交辦之工作。

(二) 服務團組織任務:服務團之執行以自主管理為原則，置團長 1 名、副團長 1 名，下設行政組、活動組、訓練組及其他各組，各置組長 1 名，每位正式團員應至少加入一組，組織及各組職能如附表 1。

(三) 團務活動:志工大會、增能訓練、幹部會議等。

(四) 其他：本處交辦之服務任務。

四、服務時間

(一) 值勤時數

本處「好水探秘服務團」應依「好水探秘服務團志願服務計畫」每兩年應至少提供 10 小時之志工服務時數，如無正當理由而未達上開標準，由本處暫予停權。停權一年仍無改善，應予退團並終止本處志工身分。

(二) 值勤時段

觀音山蓄水池：上午為 9:00-12:00，下午為 13:45-16:45
陽三湧泉藍寶石泉：上午為 9:00-12:00，下午為 13:30-16:30

(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本處實際需求安排值勤)

五、報名志工應具備條件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、熱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親和力、具團隊合作意識，有導覽服務熱誠及學習動機者。
2. 素行良好，無不良民事、刑事紀錄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

1. 對自來水的歷史發展及淨水相關流程有濃厚興趣者。
2. 研究歷史、文化有興趣或為相關科系之學生、教師。
3. 具導覽解說經驗或有學習興趣者。
4. 具台、英、日或其他語言或方言能力者。
5. 從事自來水相關工作或具經驗者。
6. 教育推廣活動策畫興趣能力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10 月 4 至 112 年 10 月 18 止。

(二) 請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、本處網站、園區官網或 FB 等網站下載招募簡章及報名表。

(三) 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依下列方式（擇一）繳交報名資料：

1. 電子郵件：報名表傳至 waterpark@water.gov.taipei，

標題標註「志工招募報名」。

2. 報名表傳真至 02-8369-5105

(四) 報名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處做為公務及「好水探秘服務團」團務用途使用。

七、徵選流程

本處依報名表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參與志工訓練，訓練課程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，完成志工訓練並經「進用考驗」及格後取得「好水探秘服務團」正式團員之志工資格。

八、培訓與考驗

(一) 基礎教育訓練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)：線上課程：請自行安排時間完成「台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開設之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6 小時版」線上課程，並於特殊訓練進行首日出示完成課程證明。

(二) 特殊訓練：

1. 一般內容包括：本處理念、任務使命、服務項目、服務須知、服務觀念態度、值勤規定等。

2. 專業內容包括：臺北水道水源地、草山水道等之歷史價值、功能設計、古蹟導覽等；其他本園區新設立之景點相關專業知識，及其他關於古蹟、歷史、建築、植物、團康等各類專業領域之訓練。

(三) 本處依據不同場域特性或不同任務之性質訂定各個單項訓練，經特殊規定訓練通過者，得擔任適配之志工任務。「見習團員」須完成特殊訓練並通過「進用考驗」及參與好水探秘行程實習，始取得「正式團員」之資格。

九、資格及進階

(一) 本處服務團志工分為「見習團員」、「正式團員」。經考驗完成後取得「正式團員」資格成為本處志工，得以承擔本處志工之權益義務。

(二) 「正式團員」之志工，分為「導覽員」及「協理員」二級。初任為「協理員」，達成一定時數之服務時數，經「進階考驗」及格後得進階為「導覽員」。

(三) 服務團團長、副團長限「導覽員」擔任。

十、 志工福利

(一) 志工取得正式團員資格後，由本處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另於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處協助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(二) 本處志工為無給職，惟每人每次連續服勤3小時以上，依臺北市政府規定標準補貼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
(三) 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統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(四) 持志工服務證得免費進入自來水園區自營區，並使用經授權之設備。

十一、 附註

(一) 志工均應遵守本處相關規章。

(二) 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處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(三) 經徵選錄取後應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。

(四) 本處預計於112年10月30日、11月1日及11月3日辦理特殊訓練課程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

時間:週一~週五 08:30~17:30

電話:(02) 8369-5104 或 (02) 8369-5108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(自來水園區)

E-mail:waterpark@water.gov.taipei